國立嘉義大學「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4月25日師範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110年10月14日師範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0日師範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高齡者」身心專業指導與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專業人才知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成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六、本學程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6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1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2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10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十、**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6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十一、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課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申請流程:

**1.學習成效評估**

˙申請本學程之前一學期修習學分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學分保留進入研究所

補足學程分數

**7.完成學程**

˙教務處核備

˙頒發學程證書

**6.審查學分╱符合要求**

˙審核學程成績審核報告書

˙審核歷年成績

**5.修習學分**

˙必修6學分

˙選修14學分

**4.進入學程╱申請學分抵免**

˙錄取通知

˙報教務處核備

˙申請學分抵免

學程分數不足

**3.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申請者資格

˙依申請者修課情形，建議選修課程

**2.申請進入學程**

˙繳交申請表

˙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說明表

一、「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條件: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在學學生於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

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必修課程(共計6學分)

|  |  |
| --- | --- |
| **必修核心課程** | 備註 |
| 必修核心課程(6學分)「人體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復健醫學概論」、「運動心理學」、「心理健康」、「發展心理學」、「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生命教育與輔導」、「生活管理」。 | 9選3，合計6學分 |

三、「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 (共計14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單位 |
| 專業選修課程(採計14學分) | 高齡健康身心發展課程(至少需修習及格2學分) | 運動與全人健康 | 2 | 體健休系 |
| 高齡健康心理學 | 2 | 體健休系 |
|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 2 | 體健休系 |
| 運動醫學 | 2 | 體健休系 |
| 運動與營養 | 2 | 體健休系 |
| 家庭教育 | 2 | 輔諮系 |
| 情緒行為障礙 | 2 | 特教系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 輔諮系 |
| 哀傷諮商 | 2 | 輔諮系 |
| 特殊教育導論 | 2 | 特教系輔諮系體健休系 |
| 家庭發展 | 2 | 輔諮系 |
| 正向心理學 | 2 | 輔諮系 |
| 社區心理學 | 2 | 輔諮系 |
| 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課程(至少需修習及格2學分) | 安全教育與急救 | 2 | 體健休系 |
| 表演藝術 | 2 | 體健休系 |
| 健康老化與防跌 | 2 | 體健休系 |
| 健康行為科學 | 2 | 體健休系 |
| 肌力訓練 | 2 | 體健休系 |
| 運動教學指導法 | 2 | 體健休系 |
| 運動指壓與按摩 | 2 | 體健休系 |
| 休閒教育與輔導 | 2 | 輔諮系 |
|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 2 | 輔諮系 |
| 行為改變技術 | 2 | 輔諮系特教系 |
|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 2 | 輔諮系 |
| 溝通訓練 | 2 | 特教系 |
| 應用行為分析 | 2 | 特教系 |
| 社會技巧 | 2 | 特教系 |
| 創造力教育 | 2 | 特教系 |
|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 2 | 特教系 |
| 實務應用課程(至少需修習及格2學分) |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 2 | 體健休系 |
|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 2 | 體健休系 |
|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 2 | 體健休系 |
|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 2 | 體健休系 |
| 諮商實習(Ⅰ)(Ⅱ) | 2 | 輔諮系 |
|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Ⅰ)(Ⅱ) | 2 | 特教系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Ⅰ)(Ⅱ) | 2 | 特教系 |
|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 2 | 輔諮系 |

備註:

1.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

 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實務應用課程中，諮商實習(Ⅰ)(Ⅱ)、身心障礙教材教法(Ⅰ)(Ⅱ)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Ⅰ)(Ⅱ)各自最多可採計2學分。

3.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10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四、「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

**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